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舆情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舆情包括：

- （一）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对公司进行的负面报道；
- （二）社会上存在的已经或将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传言或信息；
- （三）可能或者已经影响社会公众投资者投资取向，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的信息；
- （四）其他涉及公司信息披露且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信息。

第三条 舆情的分类：

- （一）重大舆情：指传播范围较广，严重影响公司公众形象或正常经营活动，使公司已经或可能遭受损失，已经或可能造成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变动的负面舆情；
- （二）一般舆情：指除重大舆情之外的其他舆情。

第四条 公司舆情应对坚持“科学应对、突出导向、注重实效”的总体原则，有效引导内部舆论和社会舆论，掌握网络舆论的主动权和话语权，避免和消除因媒体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各种负面影响，切实维护公司的利益和形象。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第二章 舆情管理的组织体系及其工作职责

第六条 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组织、快速反应、协同应对。

第七条 公司成立应对舆情处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舆情工作组），由公司董事长任组长，董事会秘书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子公司负责人组成。

第八条 舆情工作组是公司应对各类舆情（主要是重大舆情）处理工作的领导机构，统一领导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处理工作，就相关工作做出决策和部署，根据需要研究决定公司对外发布信息，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 （一）决定启动和终止舆情处理工作的相关事宜；
- （二）评估舆情信息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波及范围，拟定舆情信息的处理方案；
- （三）协调和组织舆情处理过程中对外宣传报道工作；
- （四）负责做好向浙江证监局的信息上报工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沟通工作；
- （五）舆情处理过程中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舆情工作组下设各类舆情信息采集小组（以下简称“信息采集组”，设在公司证券投资部），负责对媒体信息的管理，密切监控重要舆情动态，及时收集、分析、核实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舆情、社情，跟踪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变动情况，研判和评估风险，并将各类舆情的信息和处理情况及时上报董事会秘书。

第十条 公司证券投资部设专职人员负责建立媒体信息管理档案，该档案应即时更新并整理归档备查。

第三章 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及措施

第十一条 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

- （一）快速反应、迅速行动。公司应保持对舆情信息的敏感度，快速反应、迅速行动；快速制定相应的媒体危机应对方案。
- （二）协调宣传、真诚沟通。公司在处理危机的过程中，应协调和组织好对外宣传工作，严格保证一致性，同时要自始至终保持与媒体的真诚沟通。在不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下，真实真诚解答媒体的疑问、消除疑虑，以避免在信息不透明的情况下引发不必要的猜测和

谣传。

（三）勇敢面对、主动承担。公司在处理危机的过程中，应表现出勇敢面对、主动承担的态度，及时核查相关信息，低调处理、暂避对抗，积极配合做好相关事宜。

（四）系统运作、化险为夷。公司在舆情应对的过程中，应有系统运作的意识，努力将危机转变为商机，化险为夷，塑造良好社会形象。

第十二条 各类舆情信息的报告流程：

（一）知悉各类舆情信息并做出快速反应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证券投资部专职人员在知悉各类舆情信息后可直接报告董事会秘书。

（二）上报公司领导及监管部门

1、董事会秘书在知悉相关情况后，应在第一时间了解舆情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向舆情工作组报告；

2、对于相关内容需要进一步调查核实后才能确定的，也必须积极推进，第一时间作出应急反应；

3、若发现涉及公司不稳定因素的重大舆情时，应及时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三条 各类舆情信息处理措施：

一般舆情：由董事会秘书和证券投资部根据舆情的具体情况灵活处置。

重大舆情：舆情工作组组长应视情况召集舆情工作组会议，就应对重大舆情作出决策和部署。证券投资部和相关部门同步开展实时监控，密切关注舆情变化，舆情工作组根据情况采取多种措施控制传播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迅速调查、了解事件真实情况，必要时还可聘请中介机构（包括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核查并公告其核查意见。

（二）与媒体建立良好沟通渠道，经核实舆情确属虚假信息的，应当及时联系处置，避免不实信息进一步发酵。

（三）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做好投资者的咨询、来访及调查工作。充分发挥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的作用，保证各类沟通渠道的畅通，及时发声，做好疏导化解工作，使市场充分了解情况，减少误读误判，防止网上热点扩大；

（四）结合有关法律法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的媒体，必要时可采取发送

《律师函》、诉讼等措施制止相关媒体的侵权行为，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加强危机恢复管理，对危机处理结果进行全面评估，并制定恢复管理计划的实施，总结经验，不断提升在危机中的应对能力。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公司及子公司有关部门及相关知情人员对前述舆情负有保密义务，在该类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得私自对外公开或者泄露，不得利用该类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如有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发生，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内部通报批评、处罚、撤职、开除等处分，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公司信息知情人或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保密义务，如擅自披露公司信息，致使公司遭受媒体质疑，损害公司商业信誉，并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变动，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六条 相关媒体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对公司公众形象造成恶劣影响或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等相抵触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